



张友渔学术论著自选集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张友渔学术论著自选集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208 号

责任编辑:段荣奎

张成水

封面设计:王征发

责任校对:王京丽

张友渔学术论著自选集

*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1 字数 428 千

1992 年 5 月北京第一版 1992 年 5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7-81014-630-0/D·26

定价 21.00 元



• 张友渔先生

出版说明

本书原名《张友渔学术精华录》，现受作者委托，更名为《张友渔学术论著自选集》重新推出。此项工作难度很大，限于我们的水平，难免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2年1月

自序

我的一生的主要经历，在我写的自传中已简略地作了叙述。如果从我的学术活动来说，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建国前的三十年。在这个时期中，我的主要工作是做国民党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情报工作，做文化界的工作，公开职业是大学教授，报纸编辑主笔。在工作频繁调动，到处奔波的环境下，因革命工作和形势的需要，写了不少关于新闻理论与现实的文章和著作，1933年11月《民国新闻》出版的《日本新闻发达史》、1935年8月太原晋华书店出版的《新闻之理论与现实》、1982年12月重庆出版社出版的《报人生涯三十年》等，主要就是汇集了我当时在这方面的基本著作。另外，我还写了不少关于国际问题主要是日本问题（我被认为是日本问题专家）的政治性文章和著作，更多的是关于国内政治斗争的报刊社论，发表

在《世界日报》、《时代文化》、《全民抗战》、《世界知识》、《中苏文化》、《新华日报》、《时事新报》等报刊上。

第二个时期是建国后至今。我在这个时期除了公务之外，还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出版了《宪法论丛》、《社会主义法制的若干问题》、《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法学基本知识讲话》等宪法学、法学方面的著作。粉碎“四人帮”后，还从事我国政治学学科的建设 and 研究工作，写了不少文章，发表在《政治学研究》、《政治学研究通讯》、《政治与法律》、《世界经济导报》等报刊上。

上述两个时期的学术活动，只是粗略地划分。实际上，在建国前除主要研究新闻学、国际政治以外，也还研究并写过关于法学特别是宪法学（如1943年《生活书店》出版的《中国宪政论》、《法与宪法》、《民主与宪政》等）、政治学、历史学和社会学方面的东西。在建国后除研究法学、宪法学、政治学以外，也还研究并发表过新闻学、国际政治方面的东西。

这些东西从社会上的一般评价来看，算不得什么精华，但在我的著作中，是具有代表性

的。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学术为政治服务，是我一生学术活动的方向，并认为只有很好地坚持这个原则，做学问，搞研究，才会有广阔前景，也才能为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张友渔 时年九十

1988年1月20日

法 学

目 录

法 学

世界宪政运动的几个类型	1
中国宪政运动之史的发展	7
资产阶级议会民主的虚伪性	22
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38
宪法修改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69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若干问题	92
无产阶级同封建阶级、资产阶级婚姻家庭 观的界限问题	105
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中国的实践	111
加强宪法理论的研究	
——在全国新宪法理论讨论会上的讲话	133
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创造性发展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35周年而作	153
关于民法通则（征求意见稿）的一些意见	175
有关法学理论的一些问题	180
一个必须认真研究、探索的问题	
——关于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	

法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	233
谈谈人民调解工作的几个问题	
——在全国首届人民调解理论讨论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261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问题	270

新 闻

愿中央新贵自勉勿懈	293
何谓社论？	
——1932年任教于燕京大学新闻系之讲义	296
新闻的性质和任务	304
由消息的真伪谈到天津《益世报》的失败	314
日本报纸的文艺栏	318
报纸评论之起源	322
报纸何以能煽动群众？	325
政治与报纸	332
民主的正轨	336
报人生涯三十年	339
谈新闻记者的党性	361
报告文学涉及的法律问题	368
谈新闻立法	377

政 治 学

大张挞伐呢？检讨国策呢？	385
关于“诋毁元首”	394
积极开展政治学的研究	
——在中国政治学会筹备会上的讲话	397

《政治与政治科学》代序	402
为开创政治学研究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	
——在中国政治学会第二次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410
在全国行政科学学术讨论会上的开幕词	431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务、地位、职权	
和生活方式的问题	436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	455
党政分开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	468
论我国行政机关的首长负责制	472

国 际 政 治

一九三六年的世界	493
关于布列斯特和约	509
辛亥革命与“日本”	520
欧洲大战与中国	531
法国失败对于我们的教训	534
三年来的敌国政潮	537
“九一八”以来的日苏关系	550
德苏战争和远东	571
四年来的日本	579
从东条到小矶（上）	592
日美战争吗？	596
欧战和日本	599
苏日中立协定与远东局势	612
从东条到小矶（下）	619
树立日本人民的政权	625

日本的阴谋还没有死 641

自传 645

主要著作目录 651

世界宪政运动的几个类型

宪政，是现在全中国人民迫切的要求了！“宪政运动”也随着这种要求，自然地发生和成长起来。但这并不是中国特有的现象，而是在世界各国历史上，都要经过的一个过程。落后的政治形态，经过这一过程，才能走向进步的政治形态；封建国家，经过这一过程，才能发展为进步的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的国家。中国的宪政运动，不过是整个世界宪政运动的一部分。因此，从事中国宪政运动，固应顾及中国历史的演进和实际的需要，但同时也不能不对于世界各国宪政运动有所借镜。本文的目的，便在简单介绍世界各国的宪政运动。

第一，是在封建社会烂熟、衰颓，而资本主义的成分开始萌芽的时期，布尔乔亚的前哨，至少商人阶层利用封建势力的内讧，而结合或追随他的中间的一部分反专制力量，来反对另一部分专制力量的宪政运动的类型。

这可拿英日两国最初的宪政运动为典型的代表者。象英国的大宪章运动所表示的原则那样，任何国家必有若干法律为其政治组织的基础，虽国王或其他统治者，也必须服从；否则国民有权对他们施加强制力，虽至颠覆政府，

亦所不惜。这就是说，大宪章运动，已经是反封建的专制政治的运动。但因为这个时候，资本主义，还在萌芽时期，布尔乔亚的力量，还很薄弱，不能站在宪政运动的领导地位。结果，使这一运动成为英国的贵族向君主争取政权的运动，而所谓大宪章也就变成了贵族和君主之间的权利分配的协定，获得利益的是贵族，不是平民。其后，一六四〇年——一六八八年的英国革命，原是布尔乔亚企图在所谓下院这一机构里，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的。英王查理一世被处死刑，克林威尔成了统治者。但克林威尔的统治，并不是左翼的统治；这一运动的结果，左翼仍然是失败了，布尔乔亚并没有真正获得胜利。他们的彻底的胜利，是在一八七二年选举制度改革之后。这就是说，以前的宪政运动，远不是以布尔乔亚为主力的宪政运动。

日本宪政运动的开始，在形式上和英国采取了相反的方式，它不是反封建君王的斗争，而是在所谓“尊王复古”的口号之下，拥护君主的运动。从反封建专制政治的代表者封建将军的所谓“倒幕”运动起，经过削弱乃至打破一般诸侯的力量的“废藩置县”运动，直到布尔乔亚和封建势力结合，而采用了以当时欧洲最反动国家普鲁士的制度为基础的伊藤博文起草的宪法止，都没有象英国那样含着反对“天皇”这个君主的意义。在宪法中，明白规定整个政权属于“天皇”，政府仅对“天皇”负责。即宪政运动的结果，是在君主立宪的招牌下保障了君主的封建权利。但日本最初的宪政运动，在本质上，依然和英国最初阶段的宪政运动一样，主要是封建势力之间的斗争。直到现在，这种性质还存在着。

总之，这一个类型的宪政运动，是在封建的土地上发生和成长起来的。布尔乔亚本身的力量，还不强固，不能站在运动的领导地位，因而也就不能享受运动的成果。

第二，是在资本主义已经成熟而要突破封建制度的桎梏，由布尔乔亚领导着的反封建的宪政运动的类型。这可拿法国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为典型的代表。就法国而言，如人权宣言所说：“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皆在保全天赋的非时效的人权，此人权即自由，财产，安宁及反抗压制之权”（第二条）；“一切主权之渊源，本来属于国民”（第三条），原是一种进步的民主的宪政运动。但它同时也是保障布尔乔亚的权利，特别是私有财产权的运动。所以人权宣言第十七条曾说：“财产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不过在布尔乔亚的宪政运动范围内，法国的宪政运动，是最彻底的运动。这一运动的结果，把妨碍和阻止布尔乔亚发展的封建体制，从根本上推翻了。它根本剪除了旧制度的支配者；改革建筑在少数封建领主的利益的基础上的国家制度，把国家交还给成为市民社会成员的独立的个人。在一切的变革上，布尔乔亚彻底地获得了胜利。在这个时期的所谓胜利，是市民的私有财产对于封建领主的占有整个社会财富的胜利；是商品的生产流通的自由对于基尔特的限制的胜利；是要想平等地获得土地之自由所有的劳动农民，对于把他们束缚在土地上实行榨取的领主的胜利；是平等的人类对于差别的、阶层的身分制度的胜利；是妇女对于男性支配的胜利；是启蒙势力对于迷信传统的胜利；是产业对于骑士的英雄的游惰的胜利；是市民的平等权利对于中世纪特权的胜利；是自由的民主共和国家形态

对于贵族政治、专制政治的胜利。总之，它是一方面保障自由权利，另一方面，保证私有财产的彻底的布尔乔亚的胜利，在当时，是一个伟大的进步。这种布尔乔亚民主政治的成功，固然不是解放人类的最后形态，但却是在以前的社会秩序与阶级社会的范围内的人类解放的一种形态。就美国而言，独立运动也和法国革命一样，是一种民主的宪政运动，故独立宣言中曾说：“人之生也本为平等，且有神授不可让与的权利，如生命权，自由权，及努力获得幸福之权。我们要确保这种权利，故设立政府。政府的正当权力，乃基于被治者的同意，受其委任的；故政府若违反此种目的，则人民尽可加以变更废止，另立新政府”。然而，这种运动，同时，也是保障布尔乔亚的权利的运动。正如一美国议员所说：“宪法会议的领袖们，不是要建设民主主义的人民统治的机关的，他们是要建设私有者的政府，而不是要确立人类的权利。这种事实，已由构成宪法会议的各个人的社会的立场表现出来。在他们中间，四十人是革命纸币的所有者，十四人是大规模土地投机业者，二十四人是高利贷者，十一人是商人，十五人是奴隶所有者。宪法会议的要人，华盛顿本人，就是奴隶所有者，土地投机业者，也是大革命纸币的所有者。”不过无论如何，在当时，美国的宪政运动，依然是进步的运动。

第三，是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更高的阶段，普罗莱塔利亚的力量，也逐渐增大，领导着一种反封建势力乃至资本主义制度的要求民主权利，而由于布尔乔亚的“让步”或“协力”，遂成为以劳资“妥协”或“合作”而出现的宪政运动的类型。这可拿欧战后的德国为典型的代表。德